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
- 二、自104年10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 <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二)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之工作。

部長 陳雄文